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被 告 許明珠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啟成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許明珠於民國114年3月27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- 一、陳報意旨如附件。
- 二、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，本院審酌被告確有暴行之虞，為避免被告在看守所內為暴行或擾亂秩序，而有急迫之情事，故由戒護人員於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，其施用時機、手段，及所欲達成之目的，俱屬合理相當，並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，且戒具已於同日9時31分解除，有上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未逾羈押法第18條第5項48小時之限制，足認此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且未逾必要之程度，與

01 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之規定意
02 旨。從而，陳報人依前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
03 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08 法官 施添寶

09 法官 藍君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2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連懿婷